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内容及检查标准

（一）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行为。

（二）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依法向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此类宗教活动未经批准，宗教教职人员不能组织或者主持活动。

（三）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

（四）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是

否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情况的行为。

（五）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行为。

（六）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检查标准：1. 核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信息，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2.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均已备案；3.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均已备案4.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主要教职情况均已备案。5. 宗教活动场所邀请非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均已备案；6.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均已备案；7.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其他宗教教育培训班均已报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七）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

检查标准：大型宗教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活动未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八）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九）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行为。

（十）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拒不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

（十一）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情况，是否存在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情况。

检查标准：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有合格的授课人员；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行为。

（十二）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行为。

（十三）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行为。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十四）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是否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

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行为。

（十五）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行为。宗教教职人员不能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不能接受以进行或协助进行违法活动作为附带条件的捐赠，不能接受与宗教极端主义、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活动相关的捐赠。

（十六）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

检查标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

（十七）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可以是协助宣传或组织违法宗教活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工具、物品或房屋场所等，为违法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违法组织公民出境参

加宗教方面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等。

（十八）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行为。“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会计人员、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方面的制度。

（十九）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变更情况。

检查标准：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核对负责人、地址等信息与实际相符。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擅自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

（二十）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接收境外宗教出版物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未经批准接收境外宗教出版物行为。

（二十一）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编印、

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未经批准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行为。此外，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二）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情况。

检查标准：宗教活动场所按规定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二十三）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接收的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接收的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的行为。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自用数量的范围指单行本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 10 册（份）以下，成套发行的出版物每人每次 3 套以下；其他宗教用品自用数量的范围指每种 3 个基本单位以下。

（二十四）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外的其他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外的其他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二十五）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行为。

（二十六）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传教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传教的行为。

（二十七）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以举办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以举办夏（冬）令营、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的行为。

（二十八）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行为。确有改建

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二十九）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宗教活动场所的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符合要求；场所登记项目及时变更，与实际相符；未发现违法开展宗教活动、涉外活动的行为。

（三十）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三十一）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情况的行为。

（三十二）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

的行为。

（三十三）检查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情况。

检查标准：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在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